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第 二 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1頁，共2頁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範圍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如有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或其他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本公司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除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規章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外，相關人員應主動向董事會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以此獲取私利。
- （二）與本公司競爭，但董事經股東會、經理人經董事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當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制定部門：總經理室	文 件 名 稱	編號：
制定日期：106.4.28	道德行為準則	版次：第 二 版
修改日期：110.4.26		頁次：第2頁，共2頁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

第十一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查明相關事證後得以專案提報董事會，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並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懲戒方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其他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